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号

罪犯黄勇，男，1994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07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12元，账户余额234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2号

罪犯张扎托，男，2004年11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827执495号之二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9.76元，账户余额196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3号

罪犯罗何平，男，1985年9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何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何平、徐浩杰、李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3日作出(2023)云08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6月0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38元，账户余额161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号

罪犯岩新，男，1998年6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8月0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4.63元，账户余额12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5号

罪犯赵森，男，200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57.36元，账户余额402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6号

罪犯刘洪巍，男，197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洮南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29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1月0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80.30 元，账户余额 697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7号

罪犯李阿鞋，男，1994年10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阿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8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33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5月1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9.60元，账户余额242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8号

罪犯尼东，男，1987年2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作出(2018)云0829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至2031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9月2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39元，账户余额370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号

罪犯合正宏，男，1991年10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2018)云28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合正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31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0月11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 180.36 元，账户余额 799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合正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号

罪犯田春，男，1994年3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云0828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3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31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28 执 85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0.69 元，账户余额 56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廖铖，男，198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黄自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787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34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03月0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7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7.41元，账户余额106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梁博，男，1989年9月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博、随树申、何明祥、邓世杰共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3.60元，账户余额554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曾民有，男，199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民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20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6.24 元，账户余额 313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岩水，男，1986年12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4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水、蒋文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53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7.67元，账户余额190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岩光坎，男，1986 年 6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坎、刘红军、李新林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光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9.53元，账户余额925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岩香嫩，男，1985年9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嫩、岩玉章、杨玉科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7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香嫩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1.05 元，账户余额 481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李小平，男，1985年7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35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80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7.09元，账户余额1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岩燕达，男，1982年12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8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达、陈军军、岩燕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9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燕达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6.00元，账户余额127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岩恩，男，1994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恩、彭毅、岩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8.83元，账户余额445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李少龙，男，199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8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0.26元，账户余额346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岩英，男，1989 年 3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6.26 元，账户余额 1066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易绍光，男，197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绍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575 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3.11 元，账户余额 184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李兴永，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兴永、苏永峰、周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37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4.17元，账户余额170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龙光灿，男，1987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光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17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3.00 元，账户余额 375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光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汪洋吉，男，199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洋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8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47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9.82 元，账户余额 57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洋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岩温说，男，1966 年 3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说、玉坎应、岩温保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9.30 元，账户余额 93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岩叫，男，1968 年 5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5.18元，账户余额732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岩光、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温叫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4.19元，账户余额292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柯涛，男，1990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柯涛、岩砍胆、彭明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5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柯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7.52元，账户余额116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马奇，男，1986 年 4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资爬、苏剑武、李湘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0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69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2.51 元，账户余额 668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岩应章，男，1981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1.42元，账户余额1890.02元；2023年07月18日因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间借卡消费交换劳动产品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岩坎得，男，1976 年 9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8.36元，账户余额475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骆西，男，1991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4)云 080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5 年 1 月 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80 元，账户余额 206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李俊国，男，1998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4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93 元，账户余额 35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李开福，男，1992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07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07 元，账户余额 85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徐浩杰，男，1995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827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浩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浩杰、罗何平、李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1.86 元，账户余额 430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罗亚明，男，1978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802 刑初 1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亚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38591.23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亚明、向卫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被告人罗亚明在判决宣判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遗漏了同种犯罪事实。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802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亚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08.9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408.99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0）云0802执35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7.55元，账户余额114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刘家文，男，1977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80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家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8.90 元，账户余额 570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栾增永，男，197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80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栾增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周志华、陶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37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8 月 2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 07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37 元，账户余额 481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栾增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号

罪犯熊朝正，男，1978年7月2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5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09月0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09月14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60元，账户余额106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熊朝金，男，1990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82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朝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2 月 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99 元，账户余额 451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2号

罪犯朱金平，男，2004年2月2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2.70元，账户余额435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杨忠波，男，197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忠波、周朋俐、夏杰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3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41 元，账户余额 572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杨忠明，男，198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11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28 元，账户余额 200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岩上，男，2003年5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8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80元，账户余额82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杜磊，男，199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彭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3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磊、扎所、李春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8刑终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7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29元，账户余额301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7号

罪犯韦兴广，男，1952年2月28日出生，壮族，广西钟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兴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865.65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7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42元，账户余额134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兴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8号

罪犯王令，男，1992年2月12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令、高饶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2024)云08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04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32元，账户余额224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王超超，男，1988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济源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超超、陈志宇、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2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23 元，账户余额 108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李欣，男，1980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7 月 1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93 元，账户余额 167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涛，男，1996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大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0 月 1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9.98 元，账户余额 118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张洪鑫，男，1996 年 7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洪鑫、廖然兵、刘德云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24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43元，账户余额473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石小六，男，199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小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小六、李海涛、张贵勇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0年01月1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88元，账户余额55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胡泽涵，男，1990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5.34 元，账户余额 571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杨建春，男，1953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 年 11 月

0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21 元，账户余额 729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杨留沧，男，1996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留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留沧、岩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8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65 元，账户余额 115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留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岩降，男，1992 年 12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4.85 元，账户余额 108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扎拉，男，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827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2024年11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57元，账户余额29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王志彬，男，1992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 0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65 元，账户余额 160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刀金明，男，1982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26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金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段应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6 月 0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18 元，账户余额 26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吴轩，男，199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6月1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6.46元，账户余额25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欧阳辉，男，197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辉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阳辉、欧阳斌、朱俊涛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02 执 1391 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4.72 元，账户余额 128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63号

罪犯劳常云，男，1988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常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33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31元，账户余额330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劳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李明飞，男，1989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68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4.48 元，账户余额 315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张祥，男，197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03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2.14元，账户余额869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周石保，男，1980 年 11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石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8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90.97 元，账户余额 107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石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杨星林，男，1970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8 执 3027 号执行裁定，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03 元，账户余额 76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杨伟珍，男，1975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6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05.01元，账户余额108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文远成，男，197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远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3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2.57元，账户余额1280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远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戈二，男，1988 年 6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0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戈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37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1.31 元，账户余额 727.69 元。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37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1.31 元，账户余额 72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唐龙雪，男，199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龙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132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普中执字第1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4.63元，账户余额133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龙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达瓦，男，1970 年 10 月 8 日出生，藏族，西藏芒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瓦犯非法买卖、运输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达瓦、曾和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55.30元，账户余额523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马迪，男，1990 年 8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7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3.29元，账户余额886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王小平，男，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桂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36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5.20元，账户余额86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魏健虹，男，1989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健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66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7.17元，账户余额103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健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赵国华，男，198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8.38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89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6.85元，账户余额25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岩宝，男，1982 年 3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宝、岩依拉、岩坎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2.21 元，账户余额 705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阮永田，男，196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正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永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尚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40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7.99 元，账户余额 34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永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晒别，男，1970 年 9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晒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96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71元，账户余额67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晒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李玉昌，男，1996年1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0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69元，账户余额51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盘志刚，男，2001 年 12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志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1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59 元，账户余额 74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82号

罪犯伍斌，男，1994年9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8日作出(2023)云082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0月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78元，账户余额173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扎儿，男，1998年6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8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0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08元，账户余额85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岩保，男，200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829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0 月 2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4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64 元，账户余额 4849.83 元；2023 年 07 月 28 日因琐事发生打架斗殴行为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85号

罪犯邓国忠，男，1991年9月1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4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国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8月2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0.09元，账户余额118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宰发相，男，1991年6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宰发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4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2.01元，账户余额191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宰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杨路斌，男，1998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路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7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55 元，账户余额 161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路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孔宇松，男，1997 年 6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宇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9 月 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49 元，账户余额 558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宇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孙勰国，男，1993 年 2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勰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578.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昌余、李昌盛不服，提出上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伍意、唐富潘、伍福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江城哈

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26 执 260 号、（2023）云 0826 执 26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5.47 元，账户余额 1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粦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石扎保，男，1990 年 4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829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罗扎努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罗扎努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罗扎努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1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

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0.85元，账户余额10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肖辰龙，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永新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辰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辰龙、文小龙、李忠健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1 月 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78 元，账户余额 175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熊永俊，男，197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82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永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9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17.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2217.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23 执 79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3.46 元，账户余额 67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陈小岗，男，197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7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00元，账户余额376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李新生，男，1984年7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姚熠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9日作出(2022)云刑终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31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10月1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39元，账户余额1781.51元。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许瑞杰，男，198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82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瑞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4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46 元，账户余额 518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谢明真，男，1978 年 9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0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明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谢明真、李有情、张群雄等 21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3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一般参加者）；该犯2024年11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80000.00元；开远市人民法院复函，证实现暂未发现该犯的其他违法所得财产线索，判决中的“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判项暂不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45元，账户余额406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周志华，男，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80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志华、陶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3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工作复函，该犯妻子陶玲请求暂不处置房产并承诺按月履行 300 元，案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终结执行

结案，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该案已执行到位 1500 元，证实该犯妻子陶玲按月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84 元，账户余额 853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张骏，男，1995年3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15元，账户余额110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张凡，男，1981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823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513.94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11 月 29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60 元，账户余额 599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高进云，男，1992年3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826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进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5日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9月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92元，账户余额101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杨华，男，198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云08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2月1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81元，账户余额73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吴建华，男，1982年9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299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7.99 元，账户余额 273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杨光保，男，198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4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7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3.08元，账户余额265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赵小虎，男，1990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5月2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97元，账户余额547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朱家文，男，197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1月2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0.13元，账户余额1018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冯利明，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700.64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700.64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3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46元，账户余额1170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黑日火子，男，1985年12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0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火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黑日火子、李昌平、罗伟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9587.26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9587.26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26 执 13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6.85 元，账户余额 16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火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李仕强，男，1994年1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39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6月23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9.23元，账户余额434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李扎妥，男，1982年7月1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565.8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执 5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0.97 元，账户余额 7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李翔，男，1985 年 2 月 8 日出生，回族，山西省平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03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4.81元，账户余额1879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罗正应，男，196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执字第 166 号、（2015）普中执字第 166-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85.50 元，账户余额 141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门四，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门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78元，账户余额146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王坚，男，1991年5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1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徐东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41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34 元，账户余额 321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肖品德，男，196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品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7.53 元，账户余额 3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岩宰叫，男，196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宰叫、安树林、何仕龙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32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321.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7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1.44元，账户余额259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岩温，男，1987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2.81元，账户余额49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岩温派，男，1986 年 9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派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派、铁文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3.56元，账户余额314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周开法，男，1985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8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开法、董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53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54 元，账户余额 556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张忠亮，男，1982 年 6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6.70元，账户余额129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岩光因，男，1965年4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1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6.16 元，账户余额 60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岩坎比，男，197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比、刘红军、匡光保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坎比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39元，账户余额74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石超，男，198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3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9.23 元，账户余额 51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王春秋，男，1958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5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张玉贞、雷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8.58元，账户余额287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李克明，男，1993年1月2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1月2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人民币3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03元，账户余额6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杨义东，男，1989 年 7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97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1 月 20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3979.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78 元，账户余额 296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杨春益，男，1995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4.22元，账户余额77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何应彪，男，1994 年 2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应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11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75 元，账户余额 152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靳勇，男，196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靳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2024年5月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04元，账户余额694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靳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苏云昌，男，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云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0 月 1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13 元，账户余额 62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岩公，男，1962年1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9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3月1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9.54元，账户余额6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岩多，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8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9 执 174 号之二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51.71 元，账户余额 8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白建明，男，1982年4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2月2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69元，账户余额32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翟文旭，男，197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文旭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8月1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33元，账户余额434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文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李国勇，男，1997年7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勇、徐昌健、李自成等1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1日作出(2019)云刑终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29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罪罪犯（固定成员）；2024年12月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4.12元，账户余额480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新林，男，1989年1月2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5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9月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04元，账户余额416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李富云，男，1996年9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4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6.81元，账户余额516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李明晃，男，1995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晃、陈志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3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明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33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4月2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6.62元，账户余额63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张德付，男，1992年6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7.58 元，
账户余额 21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赵辉辉，男，1987年5月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富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6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至2031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12月1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2.75元，账户余额1238.65元。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罗小虎，男，1990 年 4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钱扎拉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8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9.48元，账户余额72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梁子豪，男，1999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子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3 月 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64 元，账户余额 286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子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周开钟，男，199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080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钟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开钟、马家俊、朱俊涛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02 执 1393 号之二执行

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0.09 元，账户余额 234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白南，男，1992 年 4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822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1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87 元，账户余额 302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雷勤，男，1987 年 1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4) 思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终字第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1月2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2.20元，账户余额698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张晓红，男，1989 年 8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5 月 1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23.06 元，账户余额 104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张鹏，男，198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陇南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鹏、李彦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9.10元，账户余额358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张朝德，男，1979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31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12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3.97元，账户余额158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孙建祥，男，1965年10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0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1.60 元，账户余额 142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陶国春，男，197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国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执 2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2.34 元，账户余额

221.17 元；2022 年 06 月 30 日因与他人发生打架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郭成坤，男，197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成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郭成坤、钱再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198.19元，账户余额36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汤致峰，男，197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致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汤致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4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3.78元，账户余额523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致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岩坎嫩，男，1982年4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4.33 元，账户余额 36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岩温条，男，1976年2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1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9.66元，账户余额34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岩温满，男，1959年1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5.83元，账户余额47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吴荣贵，男，1958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1996)思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吴荣贵、李建伟、吴绍平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1997)云高刑二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9 年 02 月 11 日被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公安局保外就医出江城县看守所，2017 年 07 月 13 日将罪犯吴荣贵收监，羁押于江城县看守所，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5.58元，账户余额78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钱树剑，男，1981年1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5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树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3.17 元，账户余额 42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树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张改前，男，199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改前、雷从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2.00 元（由被告人雷从安赔偿 16116.00 元，被告人张改前赔偿 1611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改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12月6日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116.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50元，账户余额273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改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张文新，男，1980年2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文新、周明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94.74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9执204号之九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0.51元，账户余额369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蒋后奎，男，1983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后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袁光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袁光永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60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袁光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32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2.33元，账户余额160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岩晒勒，男，1969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晒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坎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晒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7.17元，账户余额192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晒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李扎祿，男，1990 年 4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0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3.15 元，账户余额 55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岩依，男，1998年7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10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2.27元，账户余额191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扎发，男，1989年3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6日作出(2024)云0827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7月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6.69元，账户余额78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罗良，男，1976年12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5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9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54元，账户余额538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许光伟，男，197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6日作出(2023)云0829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光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9.62元，账户余额219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扎伯，男，1991年3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伯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扎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30日作出(2023)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6.25元，账户余额79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李俊成，男，1993年7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4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16元，账户余额113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李壮云，男，2002年6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8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壮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2.70元，账户余额96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壮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段卿，男，1984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3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40元，账户余额570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罗代平，男，196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8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代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代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58 元，账户余额 4311.90 元。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李云，男，2002 年 2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8.69 元，账户余额 587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张学清，男，1998 年 7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0 月 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27 元，账户余额 216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刘应鹏，男，198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应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0 月 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63 元，账户余额 324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陈本华，男，1993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本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2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9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90 元，账户余额 534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赵老四，男，1984 年 2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老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9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68 元，账户余额 231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周朋俐，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朋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朋俐、杨忠波、夏杰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9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15 元，账户余额 587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朋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李健，男，2002 年 8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7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52 元，账户余额 616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赵红春，男，1982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袁伟、张凤玉、马福兴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0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4.59 元，账户余额 123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赵辉，男，1972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封丘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08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2)云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7月1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13元，账户余额707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陈思行，男，1984年12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3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1月2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49元，账户余额688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魏云华，男，200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829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云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3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38 元，账户余额 121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王光能，男，199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824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周开雄、李光龙、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9)云08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6日至2029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09元，账户

余额 633.79 元；2023 年 06 月 19 日因接受他犯家属汇款，与他犯共同消费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罗汉，男，1985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08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42846.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汉、邓文基、罗正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2022 年 4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4284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8.34 元，账户余额 564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李信，男，1987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姚熠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9日作出(2022)云刑终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36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3月2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47元，账户余额685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岩拉，男，1970 年 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拉、岩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2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70 元，账户余额 56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赛腿，男，1992年4月2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9执17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1.28元，账户余额213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周华，男，197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584.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卢从仁、尹自芬、周梦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7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6月22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1.62 元，账户余额 725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杨永，男，1996年1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杨兴光、杨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8月2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18元，账户余额665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赵晓东，男，1993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80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 年 10 月 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09 元，账户余额 7169.24 元；2023 年 08 月 21 日因接受他犯家属汇款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张启哲，男，199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富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启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月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86元，账户余额4106.25元。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陈志想，男，199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想、李明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4 月 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11 元，账户余额 114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岩冷嘎，男，1958年3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作出(2018)云08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冷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至2031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4月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3.85元，账户余额1440.68元。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王钧，男，1972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2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9.50元，账户余额434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0年4月2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34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3.02 元，
账户余额 568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黄小文，男，1989年3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828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小文、李扎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0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31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8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26 元，账户余额 390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王赛，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宁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6月2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74元，账户余额1322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岩台，男，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12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68 元，账户余额 346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王有瑞，男，1993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2日作出(2017)云0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至2030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1月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40.04 元，账户余额 352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钟金祥，男，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10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4.16 元，账户余额 135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李波嘎，男，1971 年 6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波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执48号、（2017）云08执恢1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5.84元，账户余额963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荆学文，男，1962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郛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学文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荆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114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6.81 元，账户余额 250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荆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赵勇，男，1965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勇、曹晓东、林再建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24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5.29元，账户余额180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岩嫩，男，1971年5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842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1.12 元，账户余额 174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阿所，男，1972年8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阿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38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85.13元，账户余额253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许忠华，男，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忠华、杞子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 1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9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7.52元，账户余额406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唐来华，男，1975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来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01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9.99元，账户余额399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岩温，男，1978 年 2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林圣木、岩叫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6.78元，账户余额984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朱龙辉，男，197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龙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9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0.15元，账户余额784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周明荣，男，1992 年 6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明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51号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2.34元，账户余额433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金明呈，男，198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明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新明、周廷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09 元，账户余额 378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明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岩应，男，1983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岩胆、朱湘云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4.62元，账户余额243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杨圣沿，男，1984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圣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圣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9执198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4.70元，账户余额296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圣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岩嘎，男，1984 年 7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38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92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0.17元，账户余额378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叶洪卫，男，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洪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洪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5.05元，账户余额483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洪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6 年 1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罕、玉应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0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7.58元，账户余额772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杨元强，男，198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26 元，
账户余额 590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姜朝宣，男，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朝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朝宣、管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7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9.45元，账户余额535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朝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罗朝成，男，198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3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5.74元，账户余额319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三木领，男，1987 年 3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木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476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7.25 元，账户余额 235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木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刘希业，男，1987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希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23 元，账户余额 517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希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罗大，男，1989 年 4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大、岩温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9.19元，账户余额300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卢小凯，男，199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8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469 号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6.25 元，账户余额 542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小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柳昌洪，男，198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昌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柳昌洪、岩坎胆、李朝先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昌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8.77 元，账户余额 86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昌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李学新，男，1981 年 3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1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拿吉日伍、李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537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1.85 元，账户余额 260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赵飞，男，197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4.30元，账户余额652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3 年 7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玉旺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7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7.08元，账户余额79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岩坎孩，男，1988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0.61 元，账户余额 535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岩和，男，1988 年 7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8.63元，账户余额351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李泽宏，男，197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3.31元，账户余额265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张爱成，男，199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29 执 199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4.86 元，账户余额 246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毕有明，男，1996 年 8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82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有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7 月 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64 元，账户余额 135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飞林波，男，198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飞林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飞林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9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35 元，账户余额 267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飞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李永祥，男，1984年9月2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2023年7月3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7.02元，账户余额131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李剑，男，1990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8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71 元，账户余额 698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李住文，男，1987 年 3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住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8 月 2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1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13.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421 号之三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85.56 元，账户余额 18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李建锟，男，1982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1 月 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72 元，账户余额 267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麻代子，男，1975 年 2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代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庆文、王心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8 月 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2.90 元，账户余额 21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代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庞新强，男，1989 年 12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新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5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29 元，账户余额 257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许国兵，男，198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802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兵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国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69.69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9.69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4)云0802执261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230.55元，账户余额137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岩依绍，男，1994 年 11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4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47 元，账户余额 147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张扎保，男，1998 年 2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9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11 元，账户余额 137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扎儿，男，2001 年 8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21 元，账户余额 10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赵龙伟，男，2000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77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02 执 3093 号执行裁定、(2023)云 0802 执 309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1.19 元，账户余额 9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包锦，男，199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8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0.65元，账户余额21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蔡成龙，男，199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成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5 月 0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86 元，账户余额 371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邓伟乐，男，1986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中山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2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伟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伟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4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95 元，账户余额 13641.97 元；
2023 年 08 月因借卡消费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伟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黄阿者，男，1975 年 7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12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23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310.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8 执 223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1.23 元，账户余额 119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金朝纲，男，199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朝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6 年 04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40 元，账户余额 298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朝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李志强，男，195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14年11月1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6.59元，账户余额149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李从新，男，1962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2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183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30.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8 执 223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64.36 元，账户余额 2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刘正伟，男，200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1年10月2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40元，账户余额367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王正文，男，1975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 澜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06月1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8.43元，账户余额262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王林，男，1969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杨勇、赵勇、张效文不服，且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2024年11月15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356.38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356.38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7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3.21元，账户余额295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文泽云，男，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朝鲜族，吉林省吉林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05 月 1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35 元，账户余额 5540.96 元；2023

年 02 月因擅私自藏生产用样裤，带离劳动现场，并藏匿、传递给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英交，男，1974 年 8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英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5 月 2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7.30 元，账户余额 55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岩神，男，1989 年 9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1 月 0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80 元，账户余额 172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3月26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张天津，男，1985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2056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天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1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320565.00 元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3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东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3 执 99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5.24 元，账户余额 357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张清荣，男，1997 年 10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2 月 3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12 月 30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30 元，账户余额 473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扎体，男，1990 年 5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体、岩依觉、娜保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 22 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48.87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938 号之三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3.93 元，账户余额 108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李开宣，男，198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开宣、杨东、王松等 9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02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46 元，账户余额 338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刘云党，男，1984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党、龙绍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8 年 11 月 1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41 元，账户余额 1327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刘子土，男，198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83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1.79 元，账户余额 1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马天贵，男，198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天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60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3.70 元，账户余额 157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田志亮，男，1965 年 7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志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10 月 2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2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278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81.75 元，账户余额 2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王厚云，男，196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厚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06月27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5.87元，账户余额41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张大，男，1974 年 7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12月0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3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33.00元；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且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97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3.01元，账户余额63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杨丕能，男，194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5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丕能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6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65 元，账户余额 204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丕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戴明伟，男，1998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雷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4 月 16 日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1.25 元，账户余额 518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